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7號

債　務　人　張河洋即張家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債務人無固定收入，更生方案有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，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，亦同。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，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，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。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，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，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。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、第64條之1、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8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乙份在卷可稽。又債務人確有薪資固定收入，再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72期，每期清償新臺幣（下

同）1,191元（1,188元+3元），總清償金額85,752元，清償成數為3.11％。本院經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條件核屬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：

㈠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債務人除每月薪資30,000元所得外，財產尚有存款172元，債務人願提供等值現金，於更生方案第1 期至第72期每期增加清償3元，合計216元，以增加更生方案總還款金額，足徵債務人之還款誠意。另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524,122元，扣除必要支出520,800元後，餘額為3,322元，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85,752元，是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金額不致過低。

㈡債務人居住於新北市淡水區，更生方案所列每月必要支出19,680元，與新北市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.2 倍之19,680元相同，是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。另債務人陳報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支出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支出合計9,000元，均未逾上開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半數，亦屬合理。而債務人每月生活費用既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，則其如何分配其各項生活支出，自應由債務人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，本院予以尊重。

㈢又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，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，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。查債務人於昊工程有限公司任職，每月收入約30,000元，有債務人提出之切結書附卷可憑，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8,680元後餘額為1,320元，已將其中逾9 成之1,188元用以履行更生方案，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。且除每月固定收入外，債務人更願提出超過存款金額之216元現金分期清償，實已兼顧債權人之受償權益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，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。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，就債務

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傅寒鈺

附件一：更生方案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壹、更生方案內容			
1.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每1 個月為1 期，共6 年72期，每期於每月15日清償1,191元，各債權人每期分配金額如下列貳、每期分配金額欄所示。 2.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發生，致債務人遲延給付，應許延緩1 期給付，但履行期應順延1 期。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，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，並依期履行。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，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。 3.債權總金額：2,756,654元。 4.總清償金額：85,752元。 5.總清償比例：3.11% 。			
貳、更生清償分配表			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金額	每期分配金額
1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,170,790元	938元
2	合迪股份有限公司	585,864元	253元
	合計	2,756,654元	1,191元

附件二：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
准許更生之債務人，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。
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，不在此限。
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
（續上頁）

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九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